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珪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於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莊金屏